

#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日、韓)簡報達人秀 實施計畫

109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 1093035191 號奉核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1351500 號函辦理。
- 二、109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 108 學年度第二外語成果分享轉型會議」決議。

## 貳、目的

- 一、增進本市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教學成效，提升學生修習第二外國語之興趣與風氣。
- 二、瞭解學生修習課程之程度，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與舞臺。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 肆、競賽語種：

- 一、日語
- 二、韓語

## 伍、比賽時程

日期	內容
4/29 (三)	線上報名截止
5/04 (一)	初賽名人名言公布
5/18 (一)	初賽影音檔截止收件
6/15 (一)	晉級決賽名單公布 決賽照片和圖片公布
7/06 (一)	甲組投影片截止收件
7/28 (二)	決賽

## 陸、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

-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含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日、韓語本科系主修學生不得參加。
- 二、資格限制

甲組 (約相當於 CEFR A2)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曾在日語、韓語系地區居住或學校就讀累計 1 年以上者。 ◇ 已通過 CEFR A2(含)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如：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4 級、韓國語能力測驗 TOPIK I、第二外語
----------------------	---

	能力測驗 SFLPT A2、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05-149 分，或相當於 CEFR A2 程度之語言檢定。 *不包括 109 年 4 月 29 日(含)以後通過檢定者。
乙組 (約相當於 CEFR A1)	具下列全部條件且未具甲組參賽條件(需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者。 ◇ 曾修習日語、韓語初階或進階班者。 ◇ 雙親限非日本籍、韓國籍者。

## 柒、競賽方式

### 一、甲組

#### (一) 初賽 (日語)

1. 參賽者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報名方可參加初賽(詳細辦法請參考「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2. 參賽者至本比賽活動官網指定的名人名言中選出 1 句名言(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
3. 錄製 1.5 分鐘內的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包含：
  - (1) 以日語朗讀選定之名言
  - (2) 以日語分享該名言帶來的啟示
4. 影音檔繳交截止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星期一)，繳交方式另於活動官網公布。
5. 決賽名單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公布於比賽活動官網(初賽報名者中將選出 20 名進入決賽)。

#### (二) 初賽 (韓語)

1. 參賽者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報名方可參加初賽(詳細辦法請參考「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2. 參賽者至本比賽活動官網指定的名人名言中選出 1 句名言(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
3. 錄製 1 分鐘內的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包含：
  - (1) 以韓語朗讀選定之名言。
  - (2) 以韓語分享該名言帶來的啟示。
4. 影音檔繳交截止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星期一)，繳交方式另於活動官網公布。
5. 決賽名單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公布於比賽活動官網(初賽報名者中將選出 20 名進入決賽)。

#### (三) 決賽

1. 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2. 以現場簡報與即席問答方式進行。
3. 簡報題目自訂，參賽者從比賽活動官網指定的照片或圖片中選出 1 張(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選擇的照片或圖片可以使用於簡報的開始、中間或結尾。
4. 請根據照片或圖片編寫 2 分鐘內的內容(例如：一則故事、生活經驗分享，或是該照片或圖片帶給你的啟示)，須搭配自製簡報投影片。
5. 選取的照片或圖片請放在 1 張投影片上，至多使用 5 張投影片。
6. 簡報主題與投影片繳交截止時間為 109 年 7 月 6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星期一)，繳交方式另於活動官網公布。
7. 決賽當日請參賽者一律穿著合宜便服，上台全程不得報告校名、姓名。
8. 比賽時間共 3 分鐘，包括簡報 2 分鐘、即席問答 1 分鐘。簡報開始達 2 分鐘時按鈴，參賽者應結束簡報(不足 1.5 分鐘不計分)。簡報後評審立即針對簡報內容提出 2 個問題，每題請於 30 秒內完成回答(每題回答不足 15 秒不計分)。

## 二、乙組

### (一) 初賽(日語)

1. 參賽者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報名方可參加初賽(詳細辦法請參考「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2. 參賽者至本比賽活動官網指定的名人名言中選出 1 句名言(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
3. 錄製 1 分鐘內的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包含：
  - (1) 以日語朗讀選定之名言
  - (2) 以日語分享該名言帶來的啟示
4. 影音檔繳交截止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星期一)，繳交方式另於活動官網公布。
5. 決賽名單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公布於比賽活動官網(初賽報名者中將選出 20 名進入決賽)。

### (二) 初賽(韓語)

1. 參賽者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報名方可參加初賽(詳細辦法請參考「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2. 參賽者至比賽活動官網指定的名人名言中選出 1 句名言(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
3. 錄製 30 秒內的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包含：
  - (1) 以韓語朗讀選定之名言

(2) 以韓語簡短說明選擇該名言的原因

4. 影音檔繳交截止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星期一），繳交方式另於活動官網公布。
5. 決賽名單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公布於比賽活動官網（初賽報名者中將選出 20 名進入決賽）。

(三)決賽

1. 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2. 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
3. 簡報題目自訂，參賽者從比賽活動官網指定的照片或圖片中選出 1 張（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
4. 請根據照片或圖片編寫 1.5 分鐘內的內容，描述照片或圖片中的人、事、物或景，並說明選擇該照片或圖片的原因，須搭配自製簡報投影片。
5. 選取的照片或圖片請放在 1 張投影片上，至多使用 3 張投影片。
6. 決賽當日請參賽者一律穿著合宜便服，上台全程不得報告校名、姓名。
7. 比賽時間共 1.5 分鐘，以開始簡報為計時起點，簡報開始達 1.5 分鐘時按鈴，參賽者應結束簡報（不足 1 分鐘不計分）。

捌、評分標準

一、甲組

(一)初賽

影音內容（切題）	50%
口語表達（發音、語調、流暢度）	50%

(二)決賽

簡報內容（組織、切題、創意、視覺呈現）	35%
口語表達（發音、語調、流暢度、準確性、溝通效能）	35%
表達技巧與台風（眼神交流、肢體語言、儀態）	15%
答題內容（切題、正確性、即席反應）	15%

二、乙組

(一)初賽

影音內容（切題）	50%
口語表達（發音、語調、流暢度）	50%

(二)決賽

簡報內容（組織、切題、創意、視覺呈現）	35%
口語表達（發音、語調、流暢度、準確性、溝通效能）	35%
表達技巧與台風（眼神交流、肢體語言、儀態）	30%

##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賽學校承辦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至 <https://forms.gle/vW4aeaRpJEETXIUTA> 填寫報名表單（請以任一 google 帳號登入），並在表單中上傳已核章（請掃描成 PDF 檔案）之參賽學生報名表（如附件一、二）、參加乙組競賽學生之切結書（如附件三）、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四），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上傳文件未核章者，視同未報名。
- 二、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參賽名單及參賽學生更換組別之申請；參與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
- 三、參賽學生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學生於報名時，應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1 份。
- 四、比賽序位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以網路直播公開抽籤及函文另行公告周知（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網址：<http://w3.nksh.tp.edu.tw/bin/home.php>）。
- 五、比賽序位及上台時間由承辦學校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在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網站。
- 六、聯絡人：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教務處李嘉苓組長，電話：2783-7863 轉 223。

## 拾、決賽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請參賽學生親自至報到處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位置及交通路線參考圖如附件五）。
- 三、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供報到時檢核用，並請參賽者詳閱各規定事項。
- 四、競賽學生於上台前 5 分鐘接受引導至準備室準備，競賽時依「序號及參賽時刻表」唱號 3 次仍未上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拾壹、獎勵

- 一、由初賽進入決賽者，可獲得臺北市教育局頒發參賽證明一紙（各組由初賽報名者中選出 20 名進入決賽）。
- 二、決賽
  1. 各語種甲、乙組各評取第 1 名至第 5 名為原則，每名次各錄取 1 位學生，並得視成績表現差異程度，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增減名次人數；惟實際參賽學生人數低於 10 人時僅評取前 3 名。得獎學生各依組別及名次頒發獎狀與禮券以資鼓勵。
  2. 評審結果如遇同分情形時，由評審委員會議研議優勝順序。競賽結束後，立即召開評審委員會會議確定得獎名單，會後於決賽現場（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公告得獎名單，並同步於比賽活動官網首頁公告。
  3. 各語種甲、乙組前 5 名獎項如下：

名次	學生	指導教師
第 1 名	臺北市教育局獎狀一紙 禮券 3,000 元	記功 1 次
第 2 名	臺北市教育局獎狀一紙 禮券 2,000 元	嘉獎 2 次
第 3 名	臺北市教育局獎狀一紙 禮券 1,000 元	嘉獎 2 次
第 4 名	臺北市教育局獎狀一紙 禮券 800 元	嘉獎 1 次
第 5 名	臺北市教育局獎狀一紙 禮券 800 元	嘉獎 1 次

4. 同一指導老師若指導兩位以上之學生，則取其最優名次敘獎之，不得重覆敘獎。

三、本活動承辦學校及人員得從優敘獎。

**拾貳**、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獲獎者，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獎勵。

**拾參**、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簡報達人秀比賽報名表(日語)

校名：						
	參賽學生 中文姓名	參賽學生 英文姓名(請 與護照相同或 正式拼音)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姓 名 (限填一名, 若 無請填無)	備註 (*甲組請註明 資格類別代號 1 或 2)
日語 甲組						
日語 乙組						

\*代號 1 曾在日語系地區居住或學校就讀累計 1 年以上者。

代號 2 已通過 CEFR A2(含)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詳見本實施計畫「資格限制」)。

※ 參賽學生需為公私立高級中學(含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日語本科系主修學生『不得』參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註：

- 一、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或刪除，若無學生參賽，則請將該報名欄位留白。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賽學校承辦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前至 <https://forms.gle/vW4aeaRpJEETX1UTA> 填寫報名表單(請以任一 google 帳號登入)，並在表單中上傳已核章(請掃描成 PDF 檔案)之參賽學生報名表(如附件一)、參加乙組競賽學生之切結書(如附件三)、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四)。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上傳文件未核章者，視同未報名。
- 三、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參賽名單及參賽學生更換組別之申請；參與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
- 四、參加甲組競賽學生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賽資格類別代號；若為通過語言檢定，亦請註明級別。



附件二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簡報達人秀比賽報名表(韓語)

校名：						
	參賽學生 中文姓名	參賽學生 英文姓名(請 與護照相同或 正式拼音)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姓 名 (限填一名, 若 無請填無)	備註 (*甲組請註明 資格類別代號 1 或 2)
韓語 甲組						
韓語 乙組						

\*代號 1 曾在國外(韓語系)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

代號 2 已通過 A2 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詳見本實施計畫「資格限制」)。

※ 參賽學生需為公私立高級中學(含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韓語本科系主修學生『不得』參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註：

- 一、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或刪除，若無學生參賽，則請將該報名欄位留白。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賽學校承辦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至 <https://forms.gle/vW4aeaRpJEETX1UTA> 填寫報名表單(請以任一 google 帳號登入)，並在表單中上傳已核章(請掃描成 PDF 檔案)之參賽學生報名表(如附件二)、參加乙組競賽學生之切結書(如附件三)、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四)。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上傳文件未核章者，視同未報名。
- 三、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參賽名單及參賽學生更換組別之申請；參與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
- 四、參加甲組競賽學生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賽資格類別代號；若為通過語言檢定，亦請註明級別。





附件三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日語、韓語  
簡報達人秀比賽(乙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日語、韓語比賽，保證沒有下列情形：

1. 曾在國外(日語系、韓語系)地區居住或學校就讀累計 1 年以上者。
2. 已通過 CEFR A2(含)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如: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4 級以上者、韓國語能力測驗 TOPIC I、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2、外語能力測驗 FLPT105-149 分（或相當於 CEFR A2 程度之外語檢定）

比賽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代表學校核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日語、韓語  
簡報達人秀比賽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韓語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班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簡報達人秀比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書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p>			

附件五

決賽競賽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位置及交通路線參考圖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電話：02-2783-7863 轉 223



交通工具	站名	公車路線
捷運	昆陽站	
聯營公車	忠孝東路「捷運昆陽」站	212、212(直行)、240、270、270(區間)、279、281、284、284(直行)、284(區間)、551、817、藍 15、藍 20、藍 20(區間)、藍 22、藍 23、藍 25、藍 36、藍 50、藍 51、小 1(區間)、小 3、小 3(區間)、小 5、小 5(區間)、小 12、小 12(區)、市民小巴 15、588(信義新幹線)、600(忠孝新幹線)
	向陽路「南港高中」站	212、240、279、281、284、284(直行)、284(區間)、551、817、藍 15、藍 20、藍 20(區間)、藍 22、藍 23、藍 36、藍 50、小 1(區間)、小 3、小 5、市民小巴 15、588(信義新幹線)、600(忠孝新幹線)
	南港路「玉成國小」站	28、203、205、276、306、306(區間車)、605、605(副)、605(新台五線)、629、668、678、711、1032(板基線)